**xxx银行**

农信银银行汇票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农信银资金清算系统银行汇票业务管理，规范农信银银行汇票业务操作，防范支付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和《省农村信用社农信银银行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农信银银行汇票业务是指农信银银行汇票的签发，并通过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完成汇票的解付以及出票行与代理付款行的资金清算。

第三条 农信银银行汇票资金清算采取“逐笔申请、逐笔圈存、实时全额清算”的方式。

第四条 本行辖内有农信银清算系统行号的各支行（部）均可签发农信银银行汇票。领用和对外签发的农信银银行汇票必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农信银银行汇票凭证，必须由电脑打印签发，不得手工签发。

第五条 各支行（部）受理农信银银行汇票须通过综合业务系统实时核对票据信息和资金清算业务。业务办理不受金额限制。

第六条 各支行（部）必须做到汇票专用章、农信银银行汇票凭证分管分用。

第七条 各支行（部）不得签发没有资金保障的空头农信银银行汇票。通过农信银资金清算系统办理的农信银银行汇票业务，应按照有关规定收费。

第八条 本行辖内各支行（部）办理农信银银行汇票的签发、解付、挂止、公示催告等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出票与背书

第九条 农信银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农信银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第十条 各支行（部）不得受理未在本支行（部）开立存款账户的持票人为单位直接提交的农信银银行汇票。

第十一条 各支行（部）签发现金农信银银行汇票需填写代理付款人名称。签发现金农信银银行汇票，申请人和收款人必须均为个人，各支行（部）收妥申请人交存的款项后，在农信银银行汇票“出票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出票金额。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各支行（部）不得为其签发现金农信银银行汇票。

第十二条 各支行（部）签发农信银银行汇票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一）标明“农信银银行汇票”的字样；

（二）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三）出票金额；

（四）付款人名称；

（五）收款人名称；

（六）出票日期；

（七）出票人签章；

（八）密押。

欠缺上述第一至第七事项之一的，农信银银行汇票无效。欠缺第八项记载事项的，各支行（部）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各支行（部）签发农信银银行汇票的出票日期必须大写，汇票金额以大写中文字符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不一致的，农信银银行汇票无效。农信银银行汇票的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以及密押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第十四条 申请人使用农信银银行汇票，应向各支行（部）填写“结算业务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填明申请人名称、申请日期、收款人名称、汇票金额等事项，并加盖预留银行印鉴。约定使用支付密码的，应在申请书上填写支付密码。

第十五条 各支行（部）受理申请书，经审核无误、收妥款项、签发银行汇票后，将银行汇票交付申请人。各支行（部）在农信银银行汇票上的签章，应为农信银银行汇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

第十六条 各支行（部）签发农信银银行汇票必须换人实时复核，超过规定限额的，必须经过主管会计授权。

第十七条 各支行（部）签发农信银银行汇票过程中，如出现打印失败等情况，可办理农信银银行汇票撤销。在收到撤销成功应签后，可重新进行银行汇票签发。

第十八条 本行在省联社清算中心的清算账户余额不足的，系统对签发的农信银汇票业务信息将作拒绝。

第十九条 收款人可以将农信银银行汇票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背书转让时，应在背书人栏签章，记载背书日期和被背书人全称。但填明“现金”字样的农信银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农信银银行汇票的背书转让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农信银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述农信银银行汇票适用于全国范围内背书转让和使用。

第三章 付　款

第二十一条 农信银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1个月。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各支行（部）不予受理。提示付款日期以持票人向各支行（部）提交票据的日期为准。

第二十二条 在银行开立结算账户的持票人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时，应在农信银银行汇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签章应与预留银行签章相同，并将农信银银行汇票和进账单送交开户支行。各支行（部）审查无误后办理转账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未在各支行（部）开立结算账户的个人持转账银行汇票提示付款时，应在农信银银行汇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并填明本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由其本人向代理付款支行（部）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各支行（部）审核无误后，将其身份证件复印件留存备查，款项转入应解汇款待取。转账支付的，应由本人填制取款凭证，签章并交验其有效身份证件；需要支取现金的，由各支行（部）按照国家现金管理规定审查支付。持票人对填明“现金”字样的农信银银行汇票，需要委托他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的，应在农信银银行汇票背面背书栏签章，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被委托人姓名和背书日期以及委托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发证机关。被委托人向各支行（部）提示付款时，应在银行汇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记载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并同时向银行交验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 各支行（部）受理兑付农信银银行汇票，应对汇票进行审查，无误后通过农信银资金清算系统发出农信银银行汇票解付请求，待收到农信银银行汇票解付成功信息后，及时将汇票实际结算资金划转收款人账户。

第二十五条 农信银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不得更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第二十六条 各支行（部）解付农信银银行汇票有多余款的必须在当日将多余款退回原汇票申请人账户。

第二十七条 农信银银行汇票未用退回的，必须由原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办理退汇手续。

第二十八条 农信银银行汇票超过提示付款期，持票人请求付款时，应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经审核无误后，办理退款处理。转账农信银银行汇票的退款，只能转入原申请人账户；符合规定填明“现金”字样农信银银行汇票的退款，才能办理退付现金。

第二十九条 各支行（部）代理受理农信银银行汇票挂失止付和解除挂失止付的，应通过农信银资金清算系统发出自由格式报文通知出票行，由出票行进行挂失止付和解除挂失止付确认办理。

第三十条 支行（部）收到自由格式报文后，应在当日营业终了前进行业务处理并查复，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查复，最迟不得超过下一个工作日上午10时予以查复。

第三十一条 农信银银行汇票的挂失止付与解除挂失止付必须经过授权方可办理。

第三十二条 各支行（部）办理农信银银行汇票业务及资金清算时必须做到：“有疑必查、有查必复、查必及时、复必详尽”。

第三十三条 办理农信银银行汇票业务时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发出查询。

（一）农信银银行汇票密押错误；

（二）农信银银行汇票专用章不清晰；

（三）其他需要查询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农信银银行汇票的查询查复应通过农信银资金清算系统办理。

第三十五条 受理有缺陷有疑问的农信银银行汇票，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向出票行发出查询。出票行收到查询信息，应当在当日营业终了前进行查复，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查复，最迟不得超过下一个工作日上午10时予以查复，不得推诿和拒绝。

第四章 退票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退票，是指代理付款各支行（部）拒绝受理农信银银行汇票和出票各支行（部）拒绝付款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持票人提交的农信银银行汇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付款各支行（部）应拒绝受理：

（一）必须记载事项记载不全；

（二）银行汇票未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

（三）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

（四）签章不符合规定；

（五）无密押或密押不清晰；

（六）背书不连续或不符合规定；

（七）超过提示付款期；

（八）不得更改事项更改或可更改事项未按规定更改；

（九）出票银行在银行汇票正面记载“不得转让”的银行汇票已背书转让；

（十）使用粘单未按规定加盖印章；

（十一）出票日期使用小写数字填写；

（十二）未使用规定格式的汇票专用章或票面上未记载代理清算行的银行机构代码；

（十三）因票面污损导致必须记载事项无法辨认；

（十四）单位持票人不在本支行（部）开户；

（十五）个人持票人身份证件核查不符；

（十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拒绝受理事项。

第三十八条 代理付款的各支行（部）拒绝受理农信银银行汇票时，应向持票人出具拒绝受理通知书。出票各支行（部）拒绝付款时，由代理付款行根据出票各支行（部）的拒绝付款回执代为向持票人出具退票理由书。代理付款各支行（部）应将银行汇票连同拒绝受理通知书或退票理由书一并退交持票人。拒绝受理通知书和退票理由书均可作为拒绝付款的证明。

第三十九条 拒绝受理通知书应记载下列事项：

（一）汇票号码；

（二）出票银行名称；

（三）出票日期；

（四）收款人名称；

（五）持票人名称；

（六）出票金额；

（七）实际结算金额；

（八）拒绝受理理由；

（九）拒绝受理日期；

（十）代理付款行名称；

（十一）经办人及审批人签章；

（十二）代理付款行签章。

第四十条 退票理由书应记载下列事项：

（一）汇票号码；

（二）出票银行名称；

（三）出票日期；

（四）收款人名称；

（五）持票人名称；

（六）出票金额；

（七）实际结算金额；

（八）退票理由；

（九）退票日期；

（十）代理付款行名称；

（十一）代理付款行代出票银行出具退票理由书的字样；

（十二）经办人及审批人签章；

（十三）代理付款行签章。

第五章 业务监督与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行运营管理部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农信银银行汇票业务管理和清算账户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农信银银行汇票业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及时、安全、准确办理农信银银行汇票业务的资金清算；

（三）负责辖内各支行（部）农信银银行汇票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

（四）建立风险预警控制机制，有效防范农信银银行汇票业务资金清算风险。

第四十二条 支行（部）经办人员，主管会计应定期核对农信银银行汇票卡片，确保农信银银行汇票账、卡、簿一致。

第四十三条 支行（部）不得签发无资金保证的农信银银行汇票；不得签发未通过农信银资金清算系统发送申请的农信银银行汇票，不得解付未收到解付成功信息的农信银银行汇票，发生错付或误付，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 支行（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其办理农信银银行汇票业务资格。

（一）对汇票业务有疑不查或查而不复的；

（二）无理拒付农信银银行汇票或故意压票的；

（三）违反农信银银行汇票印章、凭证管理规定的；

（四）汇票专用章、空白农信银银行汇票凭证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或被盗的；

（五）农信银银行汇票票样、汇票专用章印模丢失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